

沙县城市管理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沙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查阅或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沙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沙县府北路28号，邮编：365050，电话：0598-5823083，电子邮箱：sxcgj2019@163.com）。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号），按照县政府总体安排部署，城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突出政务公开要点，及时主动、依法依规在县政府网站城市管理局信息公开专栏公开相关工作信息，政务信息公开更加标准化规范化。一是主

动公开机构设置等信息。发布《沙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涉及单位职权变更的文件；二是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主动对接城市管理领域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认真梳理，编制完成本单位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化目录并公开，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标准事项 66 项，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市政设施、园林绿化）2 项。三是加强政务公开信息管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和管理，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我局未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四是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机制。梳理编制城管局《办事指南》并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向社会公开，让企业群众可以在网上了解到办理事项各种信息。五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规范城管局信息公开专栏管理，专人负责，依法依规公开政务信息。2020 年，城管局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事项 15 项，较 2019 年增加 15 项，处理决定数量 289 件；行政处罚 7 项，较 2019 年增加 7 项，行政处罚决定数量 197 件；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1 个，采购总金额 72199 元。六是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2020 年我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15	289
其他对外 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7	197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72199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办理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不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	0	0	0	0	0	0	0

	程序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	0	0	0	0	0	0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审 计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维 持	正 纠	结 果	结 果	审 结	总 计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总 计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务信息公开人员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目前城管局工作人员缺口比较大,人员变动频繁,虽有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但未经过专业化的教育培训,专业化水平不高,还需要进一步磨练。二是政务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到位。因一人身兼多职,有时忙于其它事务性工作,对政务信息公开存在不够及时到位的情况。

(二)具体改进措施：一是通过上级部门指导、老同志经验传授以及参加专业化、系统化的教育培训等方式，提高政务信息公开人员专业化水平；二是合理的增加补充工作人员，优化人才资源配置，解决事务性工作多、人员不足及流动性大等问题；三是严格督促检查。要求信息公开人员加强对相关文件的学习领会，严格按照公开标准和要求，做到每个月及时、主动、全面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因机构改革，城管局为新成立的政府部门，根据《中共沙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沙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做好县直部门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工作的通知》（沙委编办〔2020〕4号）要求，城管局已完成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工作，并报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发改局审核，目前仍在审核中。